

葵青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二零二零)

動議：

葵青區議會要求運輸署嚴肅跟進新界專線小巴 413 線脫班問題，並要求營辦商盡快按照服務承諾，為 413 線提供合理的服務及班次予居民；此外，本會亦要求落實青衣島內分段收費，改善島內交通。

運輸署回覆：

第 413 線為往來青衣公眾碼頭及瑪嘉烈醫院的專線小巴服務，根據本署最近的實地調查結果，有關路線現時的服務情況如下：

行車方向	時段	日期	時間	地點	載客量	班次情況
往青衣碼頭方向	平日繁忙時間	2020 年 9 月 2 日 (星期三)	下午 4 時至下午 7 時	瑪嘉烈醫院	平均七成多	沒有脫班的情況
	平日非繁忙時間	2020 年 10 月 9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匡智張玉瓊晨輝學校	平均四成多	
往瑪嘉烈醫院方向	平日繁忙時間	2020 年 9 月 23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上午 10 時	楓樹窩路綠悠雅苑對面	平均六成多	沒有脫班的情況
	平日非繁忙時間		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		平均約一成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2020 年 9 月 26 日 (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楓樹窩路綠悠雅苑對面	平均不足一成	平均班次間距為約 60 分鐘一班，比編定班次 20/25 分鐘為長

2. 現時所有專線小巴服務均受本署發出的客運營業證規管，按本署批出的服務詳情表（例如行車路線、時間表、車費等）營運。由本年3月至9月，本署共接獲10宗有關第413號線的投訴。就本署於2020年9月26日的實地調查中發現第413號線有脫班的情況，本署已向有關營辦商發出警告信，有關警告信亦會用作中期檢討內就延續有關服務之經營權時作考慮之用。

3. 本署會不時透過實地調查監察營辦商的日常運作。在接到投訴時，本署會要求營辦商解釋及作出改善同時，如發現小巴營辦商的表現未如理想，本署亦會就個別違規情況亦會考慮發出警告。另外，本署亦設有中期檢討機制，監察營辦商的服務表現，並會根據營辦商於中期檢討的表現決定營辦商的續期申請，當中包括營辦商的服務、整體服務表現、財務表現和乘客投訴等。倘若營辦商持續違反營運條款或無明顯改善時，本署會考慮對該營辦商進行研訊，在最嚴重的情況下可暫時吊銷或取消、或更改營辦商的客運營業證。

4. 運輸署於2019年7月5日刊憲邀請有興趣人士，申請營辦五組分別服務於新界、九龍及港島的專線小巴路線組別，當中包括新界第413號線的路線組別(此路線組別同時包括新界第806A、806B及29號線)。本署在邀請有興趣人士申請營運該路線組別的申請文件中已列明，申請人如獲運輸署批准經營該組別路線，須承諾在投入服務首日起計一年內，調配一輛全新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公共小巴（下稱「低地台小巴」）行走第413號線。跟據資料顯示，疑調配於第413號線行走的低地台小巴最近已通過運輸署的車輛類型評定，並正進行車輛登記手續。本署會繼續與有關營辦商跟進盡快調配低地台小巴行走第413號線的事宜，以服務該線有需要的乘客。

運輸署

二零二零年十月